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80號

聲請人 鄭宗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抗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抗字第8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2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3年度上字第88號（下稱88號）判決於民國113年7月1日已以「○○市○○區○○路00號」之地址，寄存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而為送達（下稱系爭寄存送達），於同年月31日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伊於同年8月5日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下稱系爭再審之訴），具體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並繳納裁判費，系爭再審之訴自屬合法。臺中高分院113年度再字第19號裁定遽謂伊係於88號判決確定前提起系爭再審之訴，且未表明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系爭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8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原確定裁定未審酌伊之抗告理由，逕維持臺中高分院上開裁定，駁回伊之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又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者，以確定終局判決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聲請人於88號訴訟程序陳明其住所為「○○市○○區○○街00號」，有民事上訴狀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88號卷

01 5頁、97頁)。臺中高分院因認將88號判決以「○○市○區○○
02 路00號」之地址所為之系爭寄存送達不合法，而以上開住所地為
03 送達處所，於113年7月22日由同居人即聲請人之父代收之補充送
04 達始為合法，聲請人對88號判決之上訴不變期間自送達之翌日
05 起，扣除在途期間3日，算至113年8月14日屆滿，其於該判決確
06 定前之同年月5日繳納再審裁判費，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於法未
07 合，爰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原確定裁定予以維持，駁回聲請
08 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至聲請人所主張
09 之其餘再審理由，係屬原確定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要與原
10 確定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乃執是主張原確定裁定適
11 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2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
13 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6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7 法官 王 本 源

18 法官 管 靜 怡

19 法官 劉 又 菁

20 法官 鄭 純 惠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